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六号——有色金属》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产品产量、销量及同比变化情况为：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采购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铜板带	吨	26,576.91	26,635.68	2,509.97	10.80	11.34	31.62
铜箔	吨	772.57	770.14	47.25	-13.25	-15.43	18.61
其他业务(涂料)	吨	267.73	245.72	82.56	74.89	89.96	247.87
其他业务(汽车电池托盘)	套(件)	30,202.00	30,511.00	4,682.00	680.62	484.73	-31.13
其他业务(贸易)	套(件)	52,174.00	51,700.00	1,627.00			
其他业务(贸易)	吨	26.98	26.98		5.45	5.45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 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为 73,147,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9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5,620,22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179,543.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7,440,680.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46,057,408.03 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46,057,408.03 元。

(2)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2,308,965.63 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2,534,735.93 元，补充流动资金 49,774,229.70 元。

2023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8,366,373.66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09,073,564.23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45,878.70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10,220,185.1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9 月，本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624226)、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0468848151000002)、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0228911)、在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1696293666600000043 和 200001696293666600000051)。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和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626722)、在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19372666600000003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及子公司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和国元证券分别与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5008499521000007)、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023157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600000051	68,008,432.28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2193726666600000031	41,833,991.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4226	139,879.0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600000043	110,345.0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28911	67,970.4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520468848151000002	59,565.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6722	1.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225008499521000007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31571	—
合　计		110,220,185.15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58,592,143.96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30Z0706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众源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源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7,440,680.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592,143.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8,592,143.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 5 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不适用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368,476,056.29	368,476,056.29	不适用	89.87%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5 万吨电池箔项目（一期年产 2.5 万吨电池箔）	不适用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116,087.67	190,116,087.67	不适用	100.06%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0,000,000.00	117,440,680.11	117,440,680.11	49,774,229.70	49,774,229.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0,000,000.00	717,440,680.11	717,440,680.11	558,592,143.96	558,592,143.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446,057,408.03 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金额为 446,057,408.0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前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参加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200,000	77,118.88	公司根据生产情况采购

注：2023 年 3-12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 70,420.57 万元。

2024 年 1-3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 6,698.31 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96,000	15	6,698.31	88,758.19	12.86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预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000	75	0	173.18	79.88	

注：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对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通资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46878J

法定代表人：王家斌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 138 号学府商业广场芜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B2-306 室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建材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销售；为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796.84 万元，负债总额 71.65 万元，净资产 2,725.1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29,694.66 万元，净利润 202.0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989.27 万元，负债总额 2,265.61 万元，净资产 2,723.66 万元，2024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 10,988.52 万元，净利润-1.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驿通资源并不属于公司关联人，但因公司 1 名高管担任驿通资源的监事，所以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并从谨慎性出发，公司仍将驿通资源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本次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销售商品，驿通资源依法存续经营，资信情况良好，与公司以往的日常关联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销售商品。该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优势，相互利用各方的市场、资质等资源，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该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24 年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在 2023 年的薪酬标准上，根据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予以上下浮动。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为 6 万元。

3、公司监事 2024 年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在 2023 年的薪酬标准上，根据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予以上下浮动，不领取监事津贴。

4、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陶传标、杨少杰

(三)现场检查时间

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对众源新材进行了现场检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本次现场检查的参加人员为杨少杰、丁帅。

(五)现场检查内容

本次现场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状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众源新材的实际经营情况，察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资料、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等；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资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众源新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其他会议资料，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起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并且制定了一套完备且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责任。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材料、公告文件及对应的合同、支持性文件等资料进行的核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众源新材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察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得到了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三会文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比较了公司定期报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披露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持续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众源新材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对于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合法、合规、合理进行现金管理和规划资金使用。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众源新材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访谈和资料查阅，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众源新材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众源新材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相关要求。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元证券将持续关注众源新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签字）：杨少杰　陶传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66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6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 1 次；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勇，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铜陵有色、众源新材、鸿日达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童波，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佰奥智能、永锋科技、金誉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静，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5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众源新材、蕲泽奇等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勇，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众源新材提供服务，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勇、签字注册会计师童波、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 年报审计费用为 90.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本次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17,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000 万元；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4,929.21 万元。

● 本次担保预计是否具备反担保措施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17,000 万元的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供应链金融等，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72,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15,000 万元。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决定并办理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

预计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1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	众源新材	28,000.00
2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		2,000.00
3	众源新材	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哈船”)	5,000.00
4		杰冠商贸	29,000.00
5		永杰铜业	61,000.00
6		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永物资”)	3,000.00
7		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	13,000.00
8		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	20,000.00
9		芜湖永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再生”)	1,000.00
10		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	13,000.00
11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铝箔”)	40,000.00
12		芜湖众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商贸”)	2,000.00
总计：			217,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授权有效期 | 是否